

项目编号：ZK-CS-2025-064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0 楼 3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CS-2025-064

项目名称：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ZK-CS-2025-064)：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十五五"规划纲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4,4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0 楼 3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0 楼 3001 室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0 楼 3001 室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阅后退还），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永寿县街道

联系方式：37663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市辖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0楼3001室

联系方式：029-81142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静、郭梦

电话：029-8114261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6.4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80,000.00 元，大于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7.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 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 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评审	10 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技术评审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	6 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准确、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 6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	

	认识		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系统、完整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实施目标、②服务内容任务分解、③成果产出等内容。 每个单项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5 分；满分 15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基础数据收集整理方案；方案得当、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 6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	

			内容。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有明确的进度安排和合理的服务计划保证措施： 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8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调整、②服务保证、③工作效率等。 以上内容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6分。 每缺一项内容的描述扣2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应急处 置措施	6 分	供应商根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强，得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 作 重、难 点分析 及解决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组 织 协 调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组织协调措施，能很好的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	

			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 密 措 施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 务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瑕疵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为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2)、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资格。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 1、代理服务费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应在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提供等额合法税票。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账 号：79290188000430981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29-81142611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来指导未来五年全县的国民经济发展工作。全面总结永寿县“十四五”期综合发展成效，梳理“十四五”县城发展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找准“十四五”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剖析深层次的原因；通过现场调研进行研究“十五五”永寿县国民经济发展面临的行业内外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县城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十五五”期综合发展的思路、目标和指标；围绕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永寿县“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发展工作的重点和重大项目，提出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意见和建议。

合同包1（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二、项目技术要求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攻坚期，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科学编制永寿县“十五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为切实做好永寿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精神，结合县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密结合永寿县发展实际、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核心，科学研判发展形势，精准把握发展需求，着力破解发展难题，为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制提供坚实的思想引领和方向指引，确保编制成果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永寿县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擘画清晰蓝图。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运用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编制工作。充分运用统计数据、调研成果等，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确保规划和项目库编制的内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永寿县实际情况，避免主观臆断和盲目决策。

（二）前瞻性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产业变革方向以及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对永寿县的影响。在编制过程中，对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进行科学预测，使规划目标和项目储备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能够适应未来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三）针对性原则

紧密围绕永寿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聚焦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规划编制要明确发展重点和突破方向，项目库编制要精准对接发展需求，确保成果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永寿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

（四）可操作性原则

规划目标要具体明确，发展任务要分解落实，政策措施要切实可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关键要素，确保规划能够有效实施，项目能够有序推进。

三、主要功能和目标

（一）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系统分析永寿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发展成效与存在问题；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趋势、区域竞争格局等对永寿县发展的影响，科学研判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根据国家和省市发展要求以及永寿县实际情况，构建涵盖经济增长、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体系，并明确各项目标的具体指标和实现路径。围绕发展目标，聚焦永寿县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关键领域，谋划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重点任务、发展战略和政策举措，为永寿县未来五年发展提供清晰的行动指南。提出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监督评估机制等，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形成一份符合国家和省市战略要求、紧密结合永寿县实际、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纲要能够清晰描绘永寿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明确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引导全社会力

量共同参与永寿县发展。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推动永寿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永寿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对本项目的编制具体内容思路框架贴切本县发展实际，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支撑产业数据指标科学、内容详实。编制内容包括：

合同包 1.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一） 形成《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文本以及电子版成果（PDF、Word 各一份）。电子版的要求：光盘或 U 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开发费、税金及相关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办证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待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要求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成交单位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

诉方承担。

八、验收

- 1、采购人根据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质量验收。
- 2、验收依据：
 -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期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采购需求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K-CS-2025-064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人民币大写： ¥：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期
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人民币大写： ¥：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提前单另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偏离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若有偏离，须逐条列出偏离项并进行说明；若无偏离，则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永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